

股票代碼:8937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www.hercheemoto.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沈英珍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5)342-6621

電子郵件信箱：[adly8937@hercheemoto.com](mailto:adly8937@hercheemot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傅清芬

職稱：財務副課長

電話：(05)342-6621

電子郵件信箱：[adlyacc@hercheemoto.com](mailto:adlyacc@hercheemot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電話：(05)342-66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網址：[www.clockcpa.com.tw](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rcheemoto.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2

陸、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4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49
三、現金流量分析	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貴賓，能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2018 年，美國經濟的表現因對世界各國之貿易談判發會效益而明顯提升、而歐洲復甦力道相當有限、中國持續進行供給側結構改革搭配一帶一路政策推行西進計劃達東南亞及歐洲地區，日本則呈現溫和的復甦。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於 2017/1/1 全面適用，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將 ATV-700/ATV-320 進行部份修改及設定，使其符合歐盟另一新法規中 ATV-700 L7e 類行駛道路版及 ATV-320 T3a(40kph)，T3b(60kph)，EFI 噴射版及 Carb 化油器版。ATV-700 認證測試已於 107 年底完成同時進行耐久測試，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4,493 輛，其中 ATV 銷售 4,028 輛，機車銷售 136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329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6,639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2.6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7,711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3.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9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146.22%。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6,639	304,781	(8,142)	(2.67)
營業成本	258,928	268,463	(9,535)	(3.55)
營業毛利	37,711	36,318	1,393	3.84
營業費用	51,970	52,049	(79)	(0.15)
營業淨利(損)	(14,259)	(15,731)	1,472	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51	(6,025)	24,476	406.24
稅前淨利(損)	4,192	(21,756)	25,948	119.27
稅後淨利(損)	7,699	(16,659)	24,358	146.2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	(54,800)	66,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957)	(35,027)	-3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8	0	7,868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0.96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	-2.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	-2.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58	-3.00
純 益 率(%)	2.60	-5.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2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本公司 107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ATV-700 L7e 歐洲軸傳噴射道路版 (EU 167/2013 法規)，依原有 ATV-700 2016 認證化油器版規格進行 EFI 噴射系統設定，2018 年 1 月確認需要執行內容，共計 25 項測試須執行。同時進行 EFI 調校耐久及 EPS 設定耐久測試。另外因應 EU 167/2013 法規要求亦導入差速器之使用，而差速器設定則先實行研發試作並且執行初期安裝測試。
- (2)國內電動機車認證，新規劃之 M3 兩輪電動機車完成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安全規範測試、環保署核可、交通部監理站申請牌照領取合法上路執行。另針對車輛之耐久及安全性進行必要的修正及測試，期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法規標準，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相關證書及證明開始生產事宜。
- (3)ATV-320 T3b 農機版之設定及法規認證也已展開進行，其中對應使用電噴版之設定測試外，為能達到經濟款對應市場需求，另外延伸加入化油器版之設定，使 ATV-320 車款延伸共計 8 種款式，共計 33 項測試要求，其中包含農用款，運動款，軸傳動，鍊條傳動，噴射版，化油器版，共計 8 種款式供客戶需求搭配販售。已於 7 月取得相關證書開始進行業務推廣。
- (4)韓國新法規於 2018/01/01 全面開始，為符合法規嚴格的要求，其中 125cc 部分包含 ATV-125 標準版，ATV-125 差速器版，ATV-125 搬運車三款之性能提升及噴射系統相關零件規格之設定測試及導入量產。於 107 年 1 月

客戶確認完成開始出貨。另外就原本 ATV-100 二行程引擎車輛，因應新法規要求之停止販售，著手開發新 100cc 四行程噴射引擎，其中噴射系統設定開發，引擎性能提升，以及平衡震動舒適性進行優化。同時導入標準版與差速器版兩款車型之相關認證測試、於 107 年 2 月客戶確認環境要求測試開始出貨。就韓國市場共提供 5 款車輛作為 107 年之銷售機種。

##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700 引擎已進入量產後，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除儘快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外，農用型 UTV 及長軸 ATV 的開發均是下階段計畫。
- (2)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全球共同趨勢，引擎供油系統改為電控噴油已勢在必行，因此除原有 700 及 320 電噴系統外，藉由對韓國市場 100/125/150…等小排量引擎的電噴化之完成經驗，另進行其他車型之應用評估。如何在系統效能、可靠度及價格上取得最佳平衡，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也成為研發部門之重要目標。
- (3)因應新法規標準，產品開發過程的測試更顯重要，計畫今年度增設整車底盤動力計相關之傳動系統設定測試設備。設備完成後，可進行電噴系統的動態模擬排污標定，且可取代過去必須在一般道路上進行的整車耐久，除確保測試人員的安全外，亦可縮短測試時程，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 (4)原農地搬運車之開發是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但 150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以擴大產品的覆蓋面。
- (5)國內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產品技術層次有限，但電動機車國內技術及配套措施仍嫌不足。基此，研發部門計畫以測試驗證、產品改良、法規認證…等強項，與國外及大陸廠商以策略夥伴方式合作，並取得後續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權利。
- (6)電動車輛之開發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相關 ATV，搬運車，小型社區交通車之發展所衍伸之電機及電池部品已相對趨近成熟，配合客戶設定市場需求之較大功率之電動車為後續開發設定之主要目標。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8 年景氣，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調查報告，在國際部分，全球經濟景氣與 107 年相比，大致是持平或相對放緩，四大經濟體仍將繼續左右全球經濟景氣的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其

中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全球貨幣緊縮的步調漸趨一致、國際油價能否維持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2019 年台灣經濟產生影響。依據以上預期景氣保守大環境，預估本公司 108 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將與 107 年相當。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 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17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灘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展望一〇八年，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作風，全力以赴，為達成目標而努力，創造公司最大的利潤，同時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合騏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慶漳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10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事 件
64 年	創立金本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800 萬元。
67 年	更名為青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 年	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 MOPED 腳踏式機車，銷售國內、外市場。
72 年	增資為新台幣 2,200 萬元；陳慶漳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開始研發塑膠成型速克達機車。
74 年	正式推出第一代 50C.C. ADLY 愛得利”速克達在國內上市。
76 年	第二代 50 C.C.、100C.C. ADLY 愛得利速克達上市，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79 年	增資為 3,300 萬元；研發推出新 50C.C” ELEGA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0 年	增資為 5,200 萬元。
82 年	增資為 10,400 萬元；研發推出國內第一部寬輪胎” PISTA”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3 年	增資為 13,700 萬；研發推出可置放安全帽水平式發動機” JET ” 50C.C.、100C.C.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4 年	增資為 18,900 萬元。
85 年	增資為 30,240 萬元，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六五〇四二號函核准通過，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1. 第三廠正式落成啟用，研發推出雙燈、越野輪胎、流型” CAT” 50C.C.、100C.C. 及低污染、省油、安全環保四行程發動機” CAT” 125C.C.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2. 增資為 38,102.4 萬元；最新款式 THUNDER BIKE 50C.C. & 100 C.C. 研發成功。
87 年	1. 通過 SGS 國際品質認證 ISO-9002；新建辦公大樓竣工正式落成使用。 2. 董事長陳慶漳先生因理念卓著、領導有方，榮獲第三屆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3. 增資為 457,228,800 元；榮獲台灣省第二屆工業區綠化競賽優勝。
88 年	增資為 548,674,560 元；ATV 四輪多功能休閒車上市。
89 年	1.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全國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 2. 陳慶漳董事長研發之新型「傳動輪之低阻力滑行裝置」，榮獲經濟部頒發專利證書。 3. 第三廠廠房擴建工程完成；獲嘉義縣工業會評選為優良會員工廠。
90 年	1. 新設壓鑄設備試車完成；新設 ED 電著設備試車完成。

	2. 通過 SGS 國際品質 ISO-9001 認證；再獲嘉義縣工業會評選為優良廠商。
91 年	1. 1 月股票開始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 月股票開始上櫃買賣。 2. 榮獲經濟部頒發「小巨人獎」。 3. 盈餘轉增資 73,493,400 元，資本額增至 622,168,000 元。
92 年	1. 通過 SGS 國際品質 QS-9000 認證。 2. 盈餘轉增資 5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677,168,000 元。
93 年	1. 領先國內同業開發出 300c.c. 重型沙灘車。 2.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707,168,000 元。
94 年	1. 公司債轉增資 9,481,930 元，資本額增至 716,649,930 元。 2. 盈餘轉增資 43,518,070 元，資本額增至 760,168,000 元。
95 年	1. 榮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廠商。 2.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3.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800,168,000 元。
96 年	1. ATV-320S 經德國專業 ATV-Magazin 雜誌評鑑為同級車第一名。 2. ATV-4x4/6x6 在美國肯德基 GIX 農具機展，經經銷商票選為展場中第一名機種。
97 年	1.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50,168,000 元。 2.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98 年	1. 320U-6x6 型農地搬運車通過行政院農業試驗所農機性能測定，得免徵貨物稅。 2. FC-25 II、GC-25 電動自行車通過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認證。 3.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0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31,168,000 元。 4.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99 年	註銷庫藏股減資 6,38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24,788,000 元。
100 年	600c.c. 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1 年	400c.c. 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4 年	700c.c. 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5 年	嘉義縣政府審核通過「大型沙灘車引擎無離合器 CVT 系統開發計畫」。
107 年	M3 電動機車上市。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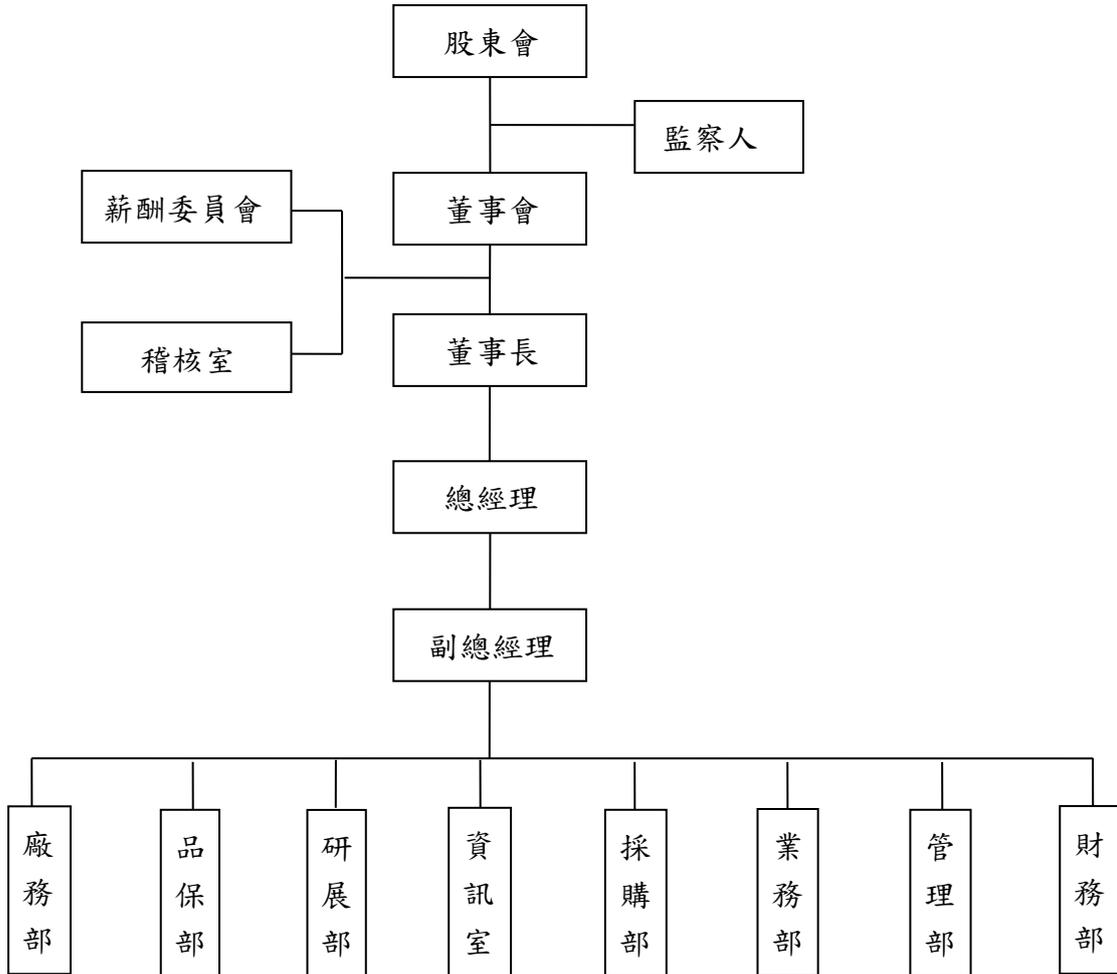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三)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表：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內部稽核作業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會計、財務、稅務、股務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總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保險、文件收發、固定資產等業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市場開發、售後服務、帳款催收等業務。
採購部	負責材料、物料、消耗品等採購業務。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及電腦軟硬體之管理與維護等業務。
研展部	負責新機種之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良等業務。
品保部	負責品質系統、品管檢驗等業務。
廠務部	負責生產計劃、產品組裝、倉儲管理、包裝出貨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3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註1)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慶漳	男	106.6.21	3年	97.6.19	*1,023,912 7,695,081	1.41 10.62	*1,023,912 7,695,081	1.41 10.62	0 0	0 0	0 0	0 0	明達中學 合騏工業	合騏總經理 華倫董事長 格林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前總經理 經理	陳俊宏 陳昱鎮 陳昱好 李家齊	父子 父女 父女 翁婿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宗義	男	106.6.21	3年	97.6.19	*1,023,912 0	1.41 0	*1,023,912 0	1.41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博士 南華大學電子商務 管理學系副教授	南華大學電子商務 管理學系副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誌嘉 (註2)	男	107.6.27	3年	107.6.27	0	0	687,000	0.95	0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 江蘇辰陽電子公司 台灣負責人	吉允得實業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巫毓琪 (註3)	男	107.6.27	3年	107.6.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佳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所 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昭暉	男	106.6.21	3年	103.6.27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ME Dept. 博士/工 研院機械工業研究所 研究員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 系副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宗豪	男	106.6.21	3年	91.5.6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朝琴	男	106.6.21	3年	91.5.6	946,948	1.31	946,948	1.31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研所 台南縣政府	南光化學獨董 格林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淑婉	女	106.6.21	3年	102.8.28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管系	郭淑婉會計事務所 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馮博文 (註4)	男	106.6.21	3年	103.6.27	98,620	0.14	98,620	0.14	不適用	-	不適用	-	高雄工專機械科 合騏監察人	集來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昱鎮 (註4)	女	106.6.21	3年	102.8.28	467,990	0.65	690,990	0.95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新營工商高 合騏工業	華倫監察人 格林監察人	董事長 前總經理 董事 經理	陳慶漳 陳昱好 陳俊宏 李家齊	父女 姊妹 姊弟 妹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憲瑞 (註5)	男	106.6.21	3年	100.6.28	0	0	0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中山大學企管系 教授	中正大學企管系 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宏 (註6)	男	106.6.21	3年	103.6.27	4,001,794	5.52	4,089,794	5.64	335,762	0.46	0	0	南榮工專電機科 美國大學資訊	合騏電動車 董事長 合騏資訊	董事長 前總經理 董事 經理	陳慶漳 陳昱好 陳昱鎮 李家齊	父子 姊弟 姊弟 姊夫

註1: \*表示所代表之法人持股。

註2: 廖誌嘉董事於107年6月27日新任董事。

註3: 巫毓琪董事於107年6月27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4: 馮博文董事、陳昱鎮董事於107.3.31請辭。

註5: 鍾憲瑞獨立董事於107.7.31請辭。

註6: 陳俊宏董事於108.3.18請辭。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宏(11%)、陳昱鎮(11%)、陳昱妤(11%)、李家齊(11%)、余建勝(11%)、陳昱儒(11%)、陳慶漳(17%)、陳垣全(11%)、陳英達(1%)、蔡德造(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3月1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人 公司獨 立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漳			✓					✓	✓	✓		✓	✓	無
華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義	✓		✓	✓	✓	✓	✓	✓	✓	✓	✓	✓	✓	無
廖誌嘉			✓	✓	✓	✓	✓	✓	✓	✓	✓	✓	✓	無
巫毓琪		✓	✓	✓	✓	✓	✓	✓	✓	✓	✓	✓	✓	無
盧昭暉	✓		✓	✓	✓	✓	✓	✓	✓	✓	✓	✓	✓	無
林宗豪			✓	✓	✓	✓	✓	✓	✓	✓	✓	✓	✓	無
王朝琴			✓	✓			✓	✓	✓	✓	✓	✓	✓	1
郭淑婉			✓	✓	✓	✓	✓	✓	✓	✓	✓	✓	✓	無
馮博文 (1070331 解職)			✓	✓	✓	✓	✓	✓	✓	✓	✓	✓	✓	無
陳昱鎮 (1070331 解職)			✓					✓	✓	✓		✓	✓	無
鍾憲瑞 (1070731 解職)	✓		✓	✓	✓	✓	✓	✓	✓	✓	✓	✓	✓	無
陳俊宏 (1080318 解職)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3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二親等之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漳 (註1)	男	107.08.27	7,695,081	10.62	0	0	0	0	明達中學 合騏工業	華倫董事長/格林董事長	經理	李家齊	翁婿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好 (1070827解職)	女	103.06.15	768,003	1.0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中正大學企研所 合騏工業	格林董事	經理	李家齊	配偶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家齊	男	92.06.16	360,868	0.50	768,003	1.06	0	0	新澤西大學機械碩士 合騏工業	無	總經理	陳慶漳	翁婿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01.06.19	93,528	0.13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合騏工業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沈英珍	女	103.11.11	10,000	0.01	0	0	0	0	台南家專會計科 合騏工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月霞 (1070209解職)	女	106.07.03	0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銘傳大學國貿系 協禧電機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梁育齊 (註2)	男	107.02.09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會計系 千興不銹鋼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陳昱好於107年8月27日解任，由陳慶漳接任。

註2：稽核主管吳月霞於107年2月9日解任，由梁育齊接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0)		有無領 取自 公司 以外 投資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華倫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8	18	0.23	0.23	2,139	2,139	113	113					29.48	29.48	無
董事	華倫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宗義	240	240					15	15	3.31	3.31									3.31	3.31	無
董事	廖誌嘉							10	10	0.13	0.13									0.13	0.13	無
獨立 董事	巫毓琪	120	120					10	10	1.69	1.69									1.69	1.69	無
獨立 董事	盧昭暉	240	240					28	28	3.48	3.48									3.48	3.48	無
董事	陳昱鎮 (1070331 解職)							3	3	0.04	0.04									0.04	0.04	無
董事	馮博文 (1070331 解職)							3	3	0.04	0.04									0.04	0.04	無
獨立 董事	鍾憲瑞 (1070731 解職)	140	140					17	17	2.04	2.04									2.04	2.04	無
董事	陳俊宏 (1080318 解職)							18	18	0.23	0.23	554	554	32	32					7.85	7.8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陳昱鎮顧問費 8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漳、陳宗義、廖誌嘉、 陳俊宏、馮博文、陳昱鎮、 巫毓琪、鍾憲瑞、盧昭暉	陳慶漳、陳宗義、廖誌嘉、 陳俊宏、馮博文、陳昱鎮、 巫毓琪、鍾憲瑞、盧昭暉	陳宗義、廖誌嘉、陳俊宏、 馮博文、陳昱鎮、巫毓琪、 鍾憲瑞、盧昭暉	陳宗義、廖誌嘉、陳俊宏、 馮博文、陳昱鎮、巫毓琪、 鍾憲瑞、盧昭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慶漳	陳慶漳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林宗豪	240	240			30	30	3.51	3.51	無
監察人	王朝琴					15	15	0.19	0.19	
監察人	郭淑婉					15	15	0.19	0.1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宗豪、王朝琴、郭淑婉	林宗豪、王朝琴、郭淑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慶漳	629	629	38	38	18	18					8.90	8.90	無
總經理	陳昱妤 (1070827 解職)	1,238	1,238	7,645	7,645							115.38	115.38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漳	陳慶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昱妤	陳昱妤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慶漳	0	0	0	0
	總經理	陳昱妤 (1070827 解職)				
	會計主管	沈英珍				
	財務主管	陳淑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730	3,501
	占稅後純益比例(%)	139.37	-21.0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730	3,501
	占稅後純益比例(%)	139.37	-21.02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稅後純益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之一般水準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則依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考績，由董事長分配之。
- 3、本期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上期上升，係因上期稅後淨損及支付總經理退休金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華倫投資公司代 表人:陳慶漳	5	0	100%	106.6.21 改選新任
董事	華倫投資公司代 表人:陳宗義	5	0	100%	106.6.21 改選連任
董事	陳俊宏	5	0	100%	106.6.21 改選連任
董事	廖誌嘉	2	0	100%	107.6.27 補選新任，應出席2次
董事	馮博文	1	0	100%	106.6.21 改選連任，於107.3.31 解 職，應出席1次
董事	陳昱鎮	1	0	100%	106.6.21 改選新任，於107.3.31 解 職，應出席1次
獨立董事	鍾憲瑞	3	0	100%	106.6.21 改選連任，於107.7.31 解 職，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盧昭暉	5	0	100%	106.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巫毓琪	2	0	100%	107.6.27 補選新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7.3.26第15屆第4次董事會：

- 1、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照案通過。
-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照案通過。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照案通過。
- 4、內部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照案通過。

前開各次董事會議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皆無反對意見。

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之處理情形：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7.4.10 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陳俊宏董事因本議案涉及自身審查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均無反對意見。另隸屬董事會之稽核人員均列席董事會報告內控稽核情形。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林宗豪	5	0	100%	106.6.21 改選連任
監察人	王朝琴	4	0	80%	106.6.21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郭淑婉	4	0	80%	106.6.2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經由參與董事會或信箱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

3、監察人每季定期與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無不同意見之陳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		(一)由發言人及財務部門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二)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三)訂定「內部重大訊息作業處理程序」。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訊息作業處理程序」。	(四)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p> <p>(二)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因規模小且業務單純僅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情況與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對本公司有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p>	<p>(三) 尚未制定，待擬具完善之評鑑制度後，依制度進行評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總經理室及財務部</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溝通管道，包含於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另也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E-MAIL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V</p>	<p>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員工權益。</p> <p>2. 僱員關懷: 公司方面提供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免費宿舍、免費午餐及提供制服，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每月早餐會、三節及生日禮金、婚喪補助。</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V	3. 投資者關係：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V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V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7年7月18日陳俊宏董事及王朝琴監察人參加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V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無重大差異。
V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購買評估中。	尚未購買評估中。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自103年起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視未來需求，擬委請專業機構出具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鍾憲瑞	✓		✓	✓	✓	✓	✓	✓	✓	✓	✓	✓	無	(註3)
獨立董事	盧昭暉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巫毓琪		✓	✓	✓	✓	✓	✓	✓	✓	✓	✓	✓	無	(註3)
其他	謝輝隆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獨立董事鍾憲瑞於 1070731 解任，獨立董事巫毓琪於 1070808 經董事會聘任。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107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鍾憲瑞	1	0	100	連任，於 107.7.31 解任，應出席 1 次
召集人	盧昭暉	2	0	100	連任，於 108.8.8 擔任召集人
委員	謝輝隆	1	1	50	連任
委員	巫毓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 107.8.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均尊重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但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另訂有「工作規則」，並明確記載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將視需要訂定及推動相關政策。</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工作，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p> <p>(二)本公司除推動環安衛生體制，使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與要求。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從事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業務監督、管理與執行。</p> <p>(三)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夏日調高冷氣溫度等。</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循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及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有內部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設置，可處理員工建議、抱怨及申訴。</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及整潔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之教育訓練。</p> <p>(四)本公司經由每週召開之全員週會，每月召開之幹部月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佈達及溝通公司重要經營事項。</p> <p>(五)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職涯能力。</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有無影響不良記錄)，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準則法令。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有無影響不良記錄)，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準則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正持續訂定中。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正持續訂定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仍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未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派員不定期協助華山基金會之活動推展及老人居家關懷訪視外，也贊助宗教團體對孤苦民眾發放齋食、義竹鹽水區域舉凡正義宮、龍蛟村社區發展協會、後鎮村社區長壽會、後鎮村鴿苓會等舉辦之活動。同時亦定期捐助慈善團體如月稱光明寺、華山基金會、福智基金會等，為慈善公益盡心力社會責任，而對國內外賑災亦不遺餘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營業活動，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無接受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無接受不合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之客戶或供應廠商進行商業活動。</p> <p>(二) 本公司管控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是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專案進行查核，並要求管理階層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p> <p>(三) 本公司隨時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不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派高階主管參與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經由內部經營會議宣達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理念。</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員工可透過電話、信件或內部郵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受理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p> <p>(二) 公司就受檢舉事項區分事件類型，分派專人處理，並採取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未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網站:www.hercheemoto.com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章，宣導往來廠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同仁能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使公司朝永續經營理念發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rcheemoto.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董事會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實務作業是否符合規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漳



總經理：陳慶漳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年3月26日	1. 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5. 通過補選董事案。 6. 通過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正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1.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08年2月22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補選董事案。 8.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107年11月7日	1. 通過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7年8月8日	1. 通過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07年5月9日	1. 通過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3. 通過 104 年第六次及 105 年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受領經理人與兼有員工身分董事名冊及股數案。
107年4月10日	1. 通過補選董事案。 2.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3. 通過修正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7年3月26日	1. 通過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格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13.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及獎金辦法案。
-----------	--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7年6月27日	1.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通過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5. 通過補選董事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6.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未有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昱妤	103.6.15	107.8.27	退休
稽核主管	吳月霞	106.7.3	107.2.9	個人職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鄭憲修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30	-	1,23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丁鴻勛及鄭憲修會計師更換為賴永吉及鄭憲修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止至 3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陳慶漳	0	0	0	0
董事	陳俊宏(1080318 解職)	88,000	0	0	0
董事	馮博文(1070331 解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宗義	0	0	0	0
董事	陳昱縝(1070331 解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廖誌嘉	687,000	0	0	0
監察人	林宗豪	0	0	0	0
監察人	郭淑婉	0	0	0	0
監察人	王朝琴	0	0	0	0
總經理	陳慶漳(1080827 就任)	0	0	0	0
總經理	陳昱妤(1080827 解職)	14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陳慶漳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憲瑞(1070731 解職)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昭暉	0	0	0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陳淑玲	55,00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沈英珍	10,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3月1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慶漳	7,695,081	10.62	0	0	0	0	陳俊宏	父子
勵載鴻	5,506,000	7.60	0	0	0	0		
謝菁菁	4,898,000	6.76	0	0	0	0		
陳明雯	4,457,000	6.15	0	0	0	0		
陳俊宏	4,089,794	5.64	335,762	0.46	0	0	陳慶漳	父子
林毓虔	3,857,000	5.32	0	0	0	0		
謝釋木	2,390,000	3.30	0	0	0	0		
張美教	1,676,000	2.31	0	0	0	0		
吳怡伶	1,408,000	1.94	0	0	0	0		
李洛	1,190,000	1.64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金額(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股數)	持股比例
格林投資(股)公司	16,800	100%	0	0	16,8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8年3月15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10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創立(現金)	無	略
72.0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	無	略
79.06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11,000,000	無	略
80.09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19,000,000	無	略
82.08	10	10,400,000	104,000,000	10,400,000	104,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 盈餘轉增資44,200,000	無	略
83.12	10	13,700,000	137,000,000	13,700,000	137,000,000	盈餘轉增資33,000,000	無	略
84.11	10	18,900,000	189,000,000	18,900,000	189,000,000	現金增資29,000,000 盈餘轉增資23,000,000	無	略
85.11	10	30,240,000	302,400,000	30,240,000	302,400,000	現金增資66,150,000 盈餘轉增資47,250,000	無	略
86.11	10	38,102,400	381,024,000	38,102,400	381,024,000	現金增資48,384,000 盈餘轉增資30,240,000	無	略
87.08	10	45,722,880	457,228,800	45,722,880	457,228,800	盈餘轉增資76,204,800	無	略
88.08	10	54,867,456	548,674,560	54,867,456	548,674,560	盈餘轉增資91,445,760	無	註一
91.08	10	62,216,800	622,168,000	62,216,800	622,168,000	盈餘轉增資73,493,440	無	註二
92.08	10	67,716,800	677,168,000	67,716,800	677,168,000	盈餘轉增資55,000,000	無	註三
93.08	10	70,716,800	707,168,000	70,716,800	707,168,000	盈餘轉增資30,000,000	無	註四
94.04	10	71,664,993	716,649,930	71,664,993	716,649,930	公司債轉增資9,481,930	無	註五
94.07	10	76,016,800	760,168,000	76,016,800	760,168,000	盈餘轉增資43,518,070	無	註六
95.07	10	80,016,800	800,168,000	80,016,800	800,168,000	盈餘轉增資40,000,000	無	註七
97.04	10	78,016,800	780,168,000	78,016,800	780,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20,000,000	無	註八
97.10	10	75,016,800	750,168,000	75,016,800	750,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30,000,000	無	註九
98.04	10	73,116,800	731,168,000	73,116,800	731,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19,000,000	無	註十
99.04	10	72,478,800	724,788,000	72,478,800	724,78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6,380,000	無	註十一

註一：經88年6月29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59166號函核准。

註二：經91年5月2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127327號函核准。

註三：經92年6月23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0920127718號函核准。

註四：經93年6月24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76號函核准。

註五：經94年4月19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401063150號函核准。

註六：經94年7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419號函核准。

註七：經95年7月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054號函核准。

註八：經97年4月2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077720號函核准。

註九：經97年10月28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272810號函核准。

註十：經98年4月9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070010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99年4月16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72360號函核准。

### 股份種類

108年3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478,800	10,838,000	83,316,8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5	2,001	6	1	2,014
持有股數	0	7,000	1,038,154	68,250,068	176,578	3,007,000	72,478,800
持股比例	0.00%	0.01%	1.43%	94.17%	0.24%	4.1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15日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62	86,200	0.12%
1,000 ~ 5,000	876	2,131,520	2.94%
5,001 ~ 10,000	245	2,091,227	2.89%
10,001 ~ 15,000	87	1,110,102	1.53%
15,001 ~ 20,000	79	1,483,730	2.05%
20,001 ~ 30,000	66	1,738,565	2.40%
30,001 ~ 40,000	53	1,947,011	2.69%
40,001 ~ 50,000	18	852,878	1.18%
50,001 ~ 100,000	58	4,350,334	6.00%
100,001 ~ 200,000	33	4,502,907	6.21%
200,001 ~ 400,000	14	3,580,748	4.94%
400,001 ~ 600,000	2	875,000	1.21%
600,001 ~ 800,000	8	5,583,843	7.70%
800,001 ~ 1,000,000	1	946,948	1.31%
1,000,001 以上	12	41,197,787	56.83%
合計	2,014	72,478,8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慶漳		7,695,081	10.62%
勵載鴻		5,506,000	7.60%
謝菁菁		4,898,000	6.76%
陳明雯		4,457,000	6.15%
陳俊宏		4,089,794	5.64%
林毓虔		3,857,000	5.32%
謝釋木		2,390,000	3.30%
張美教		1,676,000	2.31%
吳怡伶		1,408,000	1.94%
李洛		1,190,000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15.75	16.35
最低			9.96	13.00	14.50
平均			13.22	14.58	15.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47	10.57	不適用
	分配後(註 1)		10.4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742,800	69,218,148	
	每股盈餘(註 2)	調整前	-0.24	0.11	
		調整後	-0.24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	-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息 0.11 元現金，此盈餘分配案，待 108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一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80,149元與120,223元，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3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定為註銷股本，於106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5.07至 104.07.06	105.08.23至 105.09.05	105.11.03至105.12.30
買回區間價格	12元~15元	10元~13元	9元~15元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股	普通股 836,000股	普通股 2,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26,283元	新台幣10,092,925元	新台幣29,119,56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量	100,000股	-	62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836,000股	3,00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15%	4.1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機車、電動機車、腳踏車、機車引擎、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2)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3)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4)國際貿易業。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公司產品類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241,344	81.36
機車	3,881	1.31
其他車種及零件	51,033	17.20
投資收入	381	0.13
合計	296,639	100.00

#####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商)品項目	產品規格
ATV 多功能休閒車 (沙灘車)	Mini ATV 系列：50/100 Utility(I) ATV 系列 50/150/300 Utility(II) ATV 系列 50/150/300 Utility(III) ATV 系列 280/320/600 Sporty(I) ATV 系列 50/150/300 Sporty(II) ATV 系列 150/300 Sporty(III) ATV 系列 320/400/500 4*4/6*6 ATV 系列 320/600/700
機車	Noble 系列：50/100/125/150 Thunder Bike 系列：50/100/125/150 Super Sonic 系列：50/100/125/150 Silver Fox 系列：50/100 Jet 系列：50/100 Road Tracer 系列：50/90/100 GTA 系列：50/125 GTC 系列：50
Go-Kart 小賽車	單人座
電動代步車	Fun Cruiser(II)、EV CUBY
迷你小汽車	Mini-car 320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700 引擎已進入量產後，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除儘快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外，農用型 UTV 及長軸 ATV 的開發均是下階段計畫。
- (2)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全球共同趨勢，引擎供油系統改為電控噴油已勢在必行，因此除原有 700 及 320 電噴系統外，藉由對韓國市場 100/125/150...等小排量引擎的電噴化之完成經驗，另進行其他車型之應用評估。如何在系統效能、可

靠度及價格上取得最佳平衡，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也成為研發部門之重要目標。

- (3) 因應新法規標準，產品開發過程的測試更顯重要，計畫今年度增設整車底盤動力計相關之傳動系統設定測試設備。設備完成後，可進行電噴系統的動態模擬排污標定，且可取代過去必須在一般道路上進行的整車耐久，除確保測試人員的安全外，亦可縮短測試時程，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 (4) 原農地搬運車之開發是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但 150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以擴大產品的覆蓋面。
- (5) 國內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產品技術層次有限，但電動機車國內技術及配套措施仍嫌不足。基此，研發部門計畫以測試驗證、產品改良、法規認證…等強項，與國外及大陸廠商以策略夥伴方式合作，並取得後續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權利。
- (6) 電動車輛之開發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相關 ATV，搬運車，小型社區交通車之發展所衍伸之電機及電池部品已相對趨近成熟，配合客戶設定市場需求之較大功率之電動車為後續開發設定之主要目標。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機車：

台灣機車之設計及製造技術已完全獨立自主，品質與日本並駕齊驅，廣受國際肯定，並自創品牌行銷國內外。台灣機車總銷售台數於 1995 年達最高峰之 162 萬輛（CBU 完成車），1996 年起逐漸衰退。其中內需市場因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陸續建立，整車內銷數量從 1994 年 119 萬輛的最高峰逐漸衰退，2017 年約 91 萬輛，成長 15.46%。因此，機車業者多年來不斷開拓外銷市場，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整車外銷比率則逐漸提高到 2009 年約 41% 的高峰後逐年下降，2018 年 1-12 月約 18%。

2018 年機車內銷台數約 76 萬輛，與 2017 年 91 萬輛衰退 16.5%，而 2018 年機車外銷台數約 33 萬輛，較 2017 年外銷台數 34 萬輛衰退約 2.9%。全年機車銷售總數約 109 萬輛，外銷比重約 30.3%。

台灣近五年來機車國內外銷售數量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內銷數（萬台）	67	67	79	91	76
外銷數（萬台）	50	45	43	34	33
總銷數（萬台）	117	112	122	125	109
成長率（%）	9.35	-4.27	8.93	2.46	-12.8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工會網站：產業概況，本公司整理）

台灣近五年來機車整車產業之產值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產值（新台幣億元）	498	491	532	605	531
成長率（%）	5.06	-1.40	8.23	13.72	-12.23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工會網站：產業概況，本公司整理）

## (2)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ATV 可以行駛於沙灘、草地、山路坡地及泥濘路等特殊地形，是一種具有娛樂休閒、體育運動及農耕林牧等功能的特殊車種(俗稱沙灘車)，是台灣機車製造業多角化經營及外銷主力之一，全盛時期台灣有二十多家 ATV 廠商，以自有品牌及代工形態銷售全球，由於台灣法規限制 ATV 無法行駛於國內道路，故以出口為主。目前全球六大 ATV 品牌為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Polaris、Bombardier，全球市占率達九成以上，而全球 ATV 市場又集中在美國，占全球八成左右的銷售量。

台灣 ATV 銷售數量由 2008 年 14.1 萬輛，下降至 2018 年 4.1 萬輛，衰退幅度達 71%，遠因為受到全球金融海嘯餘波及歐債風暴影響，消費低迷及美國加強對 ATV 產品的安全法規，導致銷售數量驟減，近因更是因為歐洲機車廢氣排放標準於 2017 年施行新規定。目前各 ATV 生產業者均致力於開發能符合美國安全法規產品，重新取得銷售認證，2016 年下半年隨著歐洲廢棄新法規，歐洲區銷售數量已急速下滑，本公司除加速產品的符合歐洲市場的各项認證外，將開發加強其他區域之銷售以為因應。

台灣近五年來 ATV 銷售數量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台灣 ATV(台)	40,135	39,948	47,392	30,212	40,852

(資料來源：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 (3)電動機車

隨著全球老年人口成長，屬於行動輔具的電動代步車市場需求也逐年擴大，目前電動代步車領導廠商主要為歐美醫療器材廠商，台灣廠商主要以外銷為主。近年來，由於老舊汽機車排氣的空污較嚴重，政府積極發展綠能、智慧電網產業政策發展電動車、電動機車產業，不僅可為供應鏈找出路，減少 PM2.5 污染問題，也能對未來先進智慧能源系統發展有所助益。

近年來環保風氣興起，民眾在傳統汽油車之外也會開始選擇電動車，電動車廠商也不斷推出新款車樣來搶市，政府也提供高額補助金，107年電動車輛數近8萬輛，足足比去年多一倍，整個市場仍穩定中持續成長。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機車工業區分零件與整車兩大部份，涵蓋鋼鐵、機械等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關聯產業	零組件	機車製造業	銷售及維修
1. 普通鋼	車身、車架	1. 光陽	1. 各經銷商、代理商
2. 鑄鐵	氣缸、引擎及其零件	2. 三陽	2. 各銷售店及維修廠
3. 特殊鋼	齒輪、曲軸、活塞及彈簧	3. 台灣山葉	
4. 非鐵金屬	油磊、電裝器、散熱器等	4. 台鈴	
5. 陶瓷器	火星塞	5. 摩托動力	
6. 玻璃	車燈、後視鏡	6. 合騏	
7. 橡膠塑膠	輪胎、擋泥板、座椅總成等	7. 哈特佛	
8. 石油化學	燃料、煞車油、潤滑油	8. 聯統	
9. 電子電機	儀表、電瓶、照明、起動馬達、發電機等		
10. 其他產業	其他未列名之零組件		

##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 (1)機車：

為避免與中國的低價機車作價格競爭，台灣廠商以高階的歐、美市場為主，研發著重在環保、低油耗及高安全性，目前以 250C.C. 的重型機車，為銷售

主力，並投入 500C.C. 以上機種的開發，在日趨嚴苛的環保規範，機車將逐漸進入全面噴射化引擎時代，必須捨棄傳統的化油器引擎，改採與汽車同等級的噴射引擎，亦提高了機車製造技術門檻，未來受惠於節能意識高漲，機車將更普及化。

(2)輕型電動車：

輕型電動車是指重量在六十公斤以下的小型車輛，以電力為驅動動力，包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醫療代步車等，電動車無法普及的原因在於價格高、馬力、續航力不足、電池技術無法突破導致充電耗時、電池過重等問題，隨著環保節能意識的重視及油價持續飆高帶動輕型電動車的商機，預料將會扭轉民眾傳統的購車觀念，電動車將是台灣機車產業下一個明星產品。

(3)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面對大陸小型 ATV(100C.C 以下機種)的低價競爭，台灣業者在小型 ATV 已經不具有競爭優勢，故 250C.C.~600C.C. 重型 ATV 已成為台灣業者的主要銷售機種，同時為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維持優勢競爭力，研發重心亦針對歐洲、美國等地區蓬勃發展的動力運動(powersports)市場，開發娛樂性強的新概念運動休閒產品，包括 UTV、Mini-car、多輪商用/休閒車輛、新形態機車等。

4、競爭情形：

機車內銷市場超過九成由三大機車製造廠光陽、三陽、台灣山葉供應，已形成寡占市場，其他主要的廠商均以外銷市場為主，本公司產品含蓋機車、沙灘車、電動休閒代步車及 Mini-Car 等，以外銷市場為主，其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產品別	競爭對手	
ATV	國內	光陽、三陽、台鈴、摩托動力、聯統
	國外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POLARIS、BOMBARDIER
機車	國內	光陽、三陽、台灣山葉、台鈴、摩托動力、哈特佛、聯統
	國外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 度	107 年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11,120	不適用
占營業收入(%)	3.75	不適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ATV-700 L7e 歐洲軸傳噴射道路版 (EU 167/2013 法規)，依原有 ATV-700 2016 認證化油器版規格進行 EFI 噴射系統設定，2018 年 1 月確認需要執行內容，共計 25 項測試須執行。同時進行 EFI 調校耐久及 EPS 設定耐久測試。另外因

應 EU 167/2013 法規要求亦導入差速器之使用，而差速器設定則先實行研發試作並且執行初期安裝測試。

- (2) 國內電動機車認證，新規劃之 M3 兩輪電動機車完成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安全規範測試、環保署核可、交通部監理站申請牌照領取合法上路執行。另針對車輛之耐久及安全性進行必要的修正及測試，期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法規標準，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相關證書及證明開始生產事宜。
- (3) ATV-320 T3b 農機版之設定及法規認證也已展開進行，其中對應使用電噴版之設定測試外，為能達到經濟款對應市場需求，另外延伸加入化油器版之設定，使 ATV-320 車款延伸共計 8 種款式，共計 33 項測試要求，其中包含農用款，運動款，軸傳動，鍊條傳動，噴射版，化油器版，共計 8 種款式供客戶需求搭配販售。已於 7 月取得相關證書開始進行業務推廣。
- (4) 韓國新法規於 2018/01/01 全面開始，為符合法規嚴格的要求，其中 125cc 部分包含 ATV-125 標準版，ATV-125 差速器版，ATV-125 搬運車三款之性能提升及噴射系統相關零件規格之設定測試及導入量產。於 107 年 1 月客戶確認完成開始出貨。另外就原本 ATV-100 二行程引擎車輛，因應新法規要求之停止販售，著手開發新 100cc 四行程噴射引擎，其中噴射系統設定開發，引擎性能提升，以及平衡震動舒適性進行優化。同時導入標準版與差速器版兩款車型之相關認證測試、於 107 年 2 月客戶確認環境要求測試開始出貨。就韓國市場共提供 5 款車輛作為 107 年之銷售機種。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持續建佈全球經銷商服務網路，加強售後服務並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 (2) 銷售重心以毛利較高之重型機種為主，提高毛利率及經營獲利。
- (3) 針對國際知名大廠提供委託設計製造服務，以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 (2) 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外語能力，以支援業務之擴展。
- (3) 強化國際營運管理能力，提昇市場佔有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美 洲	22,076	7.24	9,698	3.27
歐 洲	100,428	32.95	96,853	32.65
亞 洲	174,731	57.33	187,021	63.05
其他地區	7,546	2.48	3,067	1.03
合 計	304,781	100	296,639	100

##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區車輛公會統計，107 年度台灣地區機車外銷總數量約為 33 萬輛，本公司外銷數量為 136 輛，佔當年度外銷總數量約 0.04% 左右，與 106 年度銷售數量 706 輛相比減少約 80.7%，因受歐洲機車廢氣排放標準於 106 年施行新規定，造成買氣下滑，因此我們將 ATV-700 進行部份修改及設定，使其符合歐盟另一新法規 T3b 類別的農用車輛。此一修改及認證測試已在 105 年底完成，除提供客戶另一產品選擇性外，更有助於開發向來對農用車輛需求較大的北歐地區國家。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TV(全地形功能車)在歐洲、北美運動休閒風潮帶動下，動力運動(Powersports)應用市場越來越廣範，包括 ATV、UTV、BUGGY、多輪商用/休閒車輛、Mini-car 等運動休閒產品將不斷出現新概念產品，並帶動風潮，是未來重要的市場，台灣業者仍持續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單價及多功能性的產品，有助於提高產品出口競爭力，未來台灣的機車產業產值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展望 108 年景氣，歐盟新法規已於 2017/1/1 全面適用，短期內對機車產有具有衝擊，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但長期而言，透過新法規讓機車產業與環境共存，落實環保議題使得機車產業有更好的發展。

## 4、競爭利基：

(1)自創品牌、行銷國際：本公司以自創品牌「ADLY」行銷國際 30 餘年。

(2)產品品質穩定、通過各國認證：本公司在生產製造上已累積 30 餘年製造經驗與技術，近年來更積極進行各項品質提昇活動，不但取得 ISO-9001 及 QS-9000 國際品質證書，並通過歐、美各國的各項產品輸出之認證。

(3)經營管理嚴謹、財務穩健。

(4)研發能力堅強、可適時切入主流商品市場：本公司因累積多年經驗，熟悉市場脈動，能快速切入主流商品市場。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行銷區域遍及全球，營運風險分散：本公司產品以全球市場為訴求，透過與世界各地之經銷商長久以來所保持良好及密切的合作關係，已完整建立全球經銷網路，而因銷售區域分散於眾多國家或地區，故較不受單一區域經濟波動之影響，有效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B、產品品質穩定，獲得多項國際認證：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經營團隊之專業年資均達十餘年以上，無論人才、技術、品質及交期皆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產品除取得國際 ISO-9001、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外，更相繼通過歐、美各國的各項產品輸出之認證。

C、零組件中衛體系完備，與供應商配合良好：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由生產到組裝皆有專業協力廠商配合，已架構完善之零組件供應廠商體系，因此在原物料品質及供應商配合度方面，皆維持相當之穩定性。

D、研發能力紮實，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以紮實之技術實力及不斷創新之精神，持續發展新機型，在產品功能及外型上不斷創新改良。

E、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風格，不舉債經營，不任意擴張信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經常達 600% 以上之高水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短缺、成本持續上揚：研發人才不足為製造業所面臨的共同問

題，加上政府逐步調整福利政策，造成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提供宿舍，解決員工通車之不便，並致力研發附加價值更高之產品，提高生產效率因應。

B、同業競爭激烈、產品競價壓力大：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生產成本相對較國內低，已對國內機車產業形成不小壓力。本公司在面臨產業競爭壓力下，積極尋求產業升級，致力產品之研發、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鎖定目標客戶，區隔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多功能休閒車	可行駛於各種不同地形，可供農用、比賽運動、休閒或當交通工具使用。
機車	載人或載物之二輪交通工具。

2、製造過程：引擎組裝→車架組裝→輪胎組裝→電裝品組裝→剎車組裝→車燈組裝→車殼裝配→成車檢驗→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主要零組件名稱：輪胎、鋼圈、發電機、化油器、排氣管等。
- 2、供應商：瑞勝、寶力、建大、鑫豐、臺灣湯淺、士林電機等。
- 3、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名稱、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0,154	4.20	-	甲	9,575	4.49	-				
	其他	231,663	95.80	無	其他	203,786	95.51	無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41,817	100.00		進貨淨額	213,36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無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10%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03,373	33.92	無	甲	114,495	38.60	無				
2	乙	75,509	24.77	無	乙	74,868	25.24	無				
3											不適用	
	其他	125,899	41.31	無	其他	107,276	36.16	無				
	銷貨淨額	304,781	100.00		銷貨淨額	296,63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區域市場消長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輛；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車	25,000	711	19,048	25,000	140	4,292
多功能休閒車		4,498	223,040		4,104	220,272
其他車種及零件		404	31,012		374	35,376
合計	25,000	5,613	273,100	25,000	4,618	259,9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輛；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			706	19,767			136	3,881
多功能休閒車	94	10,753	4,381	221,697	64	7,418	3,964	233,926
其他車種及零件	459	17,733	9	30,305	328	20,100	1	30,934
其他-投資收入		4,526				380		
合計	553	33,012	5,096	271,769	392	27,898	4,101	268,7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42	42	43
	間接人員	43	43	44
	合 計	85	85	87
平均年歲		45	45	45
平均服務年資		12	12	12
學佈 歷比 分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2	3
	大 專	34	36	36
	高 中	33	32	33
	高中以下	15	15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節慰勞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殘補助、團體保險等。
- 2、進修、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 9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該制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按月提撥適足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退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1. 門禁安全	全年日夜 24 小時設有守衛人員及嚴密之監視系統。
2. 消防設備維護	依據消防法規，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程序，規範全公司人員因應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任務內容，每年並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32,982	626,595	516,676	483,540	501,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8,435	167,100	174,759	168,133	157,223	
無形資產		740	335	1,068	513	1,428	
其他資產(註2)		85,765	93,778	129,088	141,383	146,082	
資產總額		887,922	887,808	821,591	793,569	806,3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42	75,178	63,321	57,259	65,220	
	分配後	82,480	83,139	63,321	57,2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882	18,498	17,892	16,768	9,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024	93,676	81,213	74,027	74,702	
	分配後	102,362	101,637	81,213	74,02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898	794,132	740,378	719,542	731,636	
股本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資本公積		1,522	1,522	75	75	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988	67,897	57,628	39,173	48,209	
	分配後	60,650	59,937	57,628	39,1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77	1,250	(1,575)	(3,956)	(8,766)	
庫藏股票		(2,277)	(1,326)	(40,538)	(40,538)	(32,67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898	794,132	740,378	719,542	731,636	
	分配後	785,560	786,171	740,378	719,542	尚未分配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97,303	484,359	396,478	369,544	389,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8,435	167,100	174,759	168,133	157,223	
無形資產		740	335	1,068	513	1,428	
其他資產(註2)		221,120	235,706	249,226	254,910	258,013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87,598	887,500	821,531	793,100	806,2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076	75,117	63,261	56,790	65,160	
	分配後	82,414	83,079	63,261	56,79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624	18,251	17,892	16,768	9,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700	93,368	81,153	73,558	74,642	
	分配後	102,038	101,330	81,153	73,55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898	794,132	740,378	719,542	731,636	
股本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資本公積		1,522	1,523	75	75	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988	67,897	57,628	39,173	48,209	
	分配後	60,650	59,937	57,628	39,173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77	1,250	(1,575)	(3,956)	(8,766)	
庫藏股票		(2,277)	(1,326)	(40,538)	(40,538)	(32,67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898	794,132	740,378	719,542	731,636	
	分配後	785,560	786,171	740,378	719,542	尚未分配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470,795	417,057	377,871	304,781	296,639	
營業毛利	62,203	49,888	45,123	36,318	37,711	
營業損益	10,232	420	(2,347)	(15,731)	(14,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56	7,427	(5,979)	(6,025)	18,451	
稅前淨利	25,588	7,847	(8,326)	(21,756)	4,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57	8,229	(4,257)	(16,659)	7,6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6,157	8,229	(4,257)	(16,659)	7,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6	(609)	(2,323)	(4,177)	(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63	7,620	(6,580)	(20,836)	8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57	8,229	(4,257)	(16,659)	7,6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63	7,620	(6,580)	(20,836)	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22	0.11	(0.06)	(0.24)	0.11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468,753	392,611	319,011	300,255	296,258	
營業毛利	60,161	43,026	39,499	33,555	39,163	
營業損益	8,251	(6,356)	(7,683)	(18,385)	(12,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81	13,761	(646)	(3,769)	16,487	
稅前淨利	25,132	7,405	(8,509)	(22,154)	3,8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57	8,229	(4,257)	(16,659)	7,6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6,157	8,229	(4,257)	(16,659)	7,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6	(609)	(2,323)	(4,177)	(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63	7,620	(6,580)	(20,836)	8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22	0.11	(0.06)	(0.24)	0.11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107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8	10.55	9.88	9.33	9.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9.55	457.66	433.89	437.93	47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1.70	833.49	815.97	844.49	769.09	
	速動比率(%)		770.27	672.05	639.40	603.39	563.77	
	利息保障倍數		8,530.33	571.32	(461.32)	(2,058.24)	72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2	6.81	7.60	10.98	6.76	
	平均收現日數		30.36	53.59	48.02	33.24	53.99	
	存貨週轉率(次)		3.20	3.31	3.16	2.26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7	11.34	9.63	8.53	7.43	
	平均銷貨日數		114.06	110.27	115.50	161.53	1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3	2.34	2.21	1.78	1.8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7	0.44	0.38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	0.93	(0.50)	(2.06)	0.96	
	權益報酬率(%)		2.03	1.03	(0.55)	(2.28)	1.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3	1.08	(1.15)	(3.00)	0.58	
	純益率(%)		3.43	1.97	(1.13)	(5.47)	2.60	
	每股盈餘(元)		0.22	0.11	(0.06)	(0.24)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3	6.03	107.65	(95.71)	1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68	137.05	167.28	87.00	4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1.25)	7.45	(5.63)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4	164.21	(3.25)	(3.38)	(3.84)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0.99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因107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因107年為稅前及稅後皆為淨利,獲利能力較106年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註1: 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4	10.52	9.88	9.27	9.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9.40	457.53	433.89	437.93	47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4.19	644.81	626.73	650.72	597.93	
	速動比率(%)		562.56	484.13	450.99	408.10	393.24	
	利息保障倍數		8378.33	2469.33	(471.72)	(2013.00)	635.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7	6.41	6.42	10.82	6.76	
	平均收現日數		30.49	56.94	56.86	33.73	53.99	
	存貨週轉率(次)		3.20	3.15	2.66	2.24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7	10.80	8.09	8.52	7.41	
	平均銷貨日數		113.91	115.96	137.29	162.60	18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	2.20	1.87	1.75	1.8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4	0.37	0.37	0.37	
	資產報酬率(%)		1.82	0.93	(0.50)	(2.06)	0.96	
	權益報酬率(%)		2.03	1.03	(0.55)	(2.28)	1.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	1.02	(1.17)	(3.06)	0.53	
	純益率(%)		3.45	2.10	(1.33)	(5.55)	2.6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2	0.11	(0.06)	(0.24)	0.11	
	現金流量比率		20.96	(11.58)	85.23	(109.84)	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1.39	82.12	106.82	23.03	0.8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2.54)	5.38	(6.34)	0.44	
	營運槓桿度		9.62	(9.78)	(9.48)	(2.75)	(4.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因107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因107年為稅前及稅後皆為淨利，獲利能力較106年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7年營業淨損較106年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上(一)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豪



王朝琴



郭淑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詳第 55 頁~11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20 頁~18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83,540	501,605	18,065	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33	157,223	(10,910)	(6.49)
無 形 資 產	513	1,428	915	178.36
其 他 資 產	141,383	146,082	4,699	3.32
資 產 總 額	793,569	806,338	12,769	1.61
流 動 負 債	57,259	65,220	7,961	13.90
非 流 動 負 債	16,768	9,482	(7,286)	(43.45)
負 債 總 額	74,027	74,702	675	0.91
股 本	724,788	724,788	0	0.00
資 本 公 積	75	75	0	0.00
保 留 盈 餘	39,173	48,209	9,036	23.07
其 他 權 益	(3,956)	(8,766)	(4,810)	(121.59)
庫 藏 股 票	(40,538)	(32,670)	7,868	19.41
權 益 總 額	719,542	731,636	12,094	1.68

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無。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4,781	296,639	(8,142)	(2.67)
營業成本	268,463	258,928	(9,535)	(3.55)
營業毛利	36,318	37,711	1,393	3.84
營業費用	52,049	51,970	(79)	(0.15)
營業淨利	(15,731)	(14,259)	1,472	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5)	18,451	24,476	406.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56)	4,192	25,948	119.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97)	(3,507)	1,590	31.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659)	7,699	24,358	146.22

註一、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 107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因 107 年獲利增加所致。  
註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註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已於 2017/1/1 全面適用，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預估 108 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與 107 年相較將相當。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5.71)	18.00	118.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2	43.42	(49.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	1.18	120.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928	39,818	47,212	52,53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盈虧原因	改善或投資計畫
格林投資(股)公司	NT168,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加強財務控管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7 年幾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本公司 107 年兌換利益分別為 6,571 仟元，對於匯率變動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2)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以降低匯率風險。

(3)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4)承作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

3、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將持續研發大型 ATV、電動車計畫，預計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為沙灘車、機車、電動機車等交通工具，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面的影響較不顯著。我們努力的目標，仍是持續加強品質提升及滿足客戶需求，維持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關注電動機車未來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以追求不斷成長，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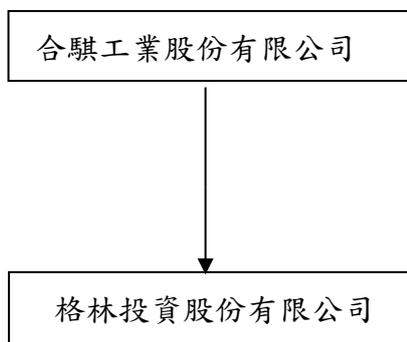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原始投資金額:新台幣 168,000 仟元  
 持股比例:100%

##### 2、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 (1)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A：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簡稱合騏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B、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合騏工業(股)公司	控制公司	—	ATV 多功能休閒車、機車等業務。
格林投資(股)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

######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0.09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 2 號	724,788	ATV 多功能休閒車、機車等業務。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8.28	台南市新營區大宏里開元路 61-17 號 8 樓	168,000	一般投資業

##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及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合騏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漳	*1,023,912 7,695,081	1.41 10.62	
	董事	華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義	*1,023,912 0	1.41 0	
	董事	廖誌嘉	687,000	0.95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0	
	獨立董事	盧昭暉	0	0	
	監察人	林宗豪	0	0	
	監察人	王朝琴	946,948	1.31	
	監察人	郭淑婉	0	0	
格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合騏公司 代表人:	陳慶漳	16,800,000	100.00
	董事		王朝琴		
	董事		陳昱好		
	監察人		陳昱縝		

註1:\*表示所代表之法人持股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格林投資(股)公司	168,000	142,009	60	141,949	11,551	(1,972)	515	0.03 元

## (6)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漳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格林投資公司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於 108/02/22 董事會通過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於 108/02/22 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完成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子公司格林公司於 108/02/22 董事會通過修訂「投資管理辦法」，合騏公司代子公司格林公司於 108/02/22 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完成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本公司開始櫃檯買賣後不對子公司格林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7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3.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4.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5.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6.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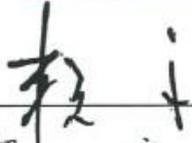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合 駢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9,928	7	\$ 113,2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9,811	1	16,7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39,992	30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	—	—	176,12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	398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	51,566	6	35,0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	5,345	1	3,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80	—	402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二	130,025	16	129,154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三	3,888	1	8,8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	72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605	62	483,54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88,860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84,756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	—	3,0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七	157,223	20	168,13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八	10,022	1	10,16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九	1,428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45,227	6	40,883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三	1,935	—	2,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38	—	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733	38	310,02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338	100	\$ 79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16,664	2	\$18,450	2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20,026	3	14,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11,362	1	10,7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10,291	1	11,917	2
2310	預收款項	廿四	5,866	1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四	1,011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20	8	57,259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3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五	9,125	1	16,7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四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	1	16,768	2
2xxx	負債總計		74,702	9	74,027	9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六	724,788	90	724,788	91
3200	資本公積	廿六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3	5	57,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卅三	9,036	1	(18,455)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六	(8,766)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七	(32,670)	(4)	(40,538)	(5)
3xxx	權益總計		731,636	91	719,542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6,338	100	\$79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 296,639	100	\$ 304,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8,928)	(87)	(268,463)	(88)
5900	營業毛利		37,711	13	36,31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	(4)	(14,136)	(5)
6200	管理費用		(27,878)	(9)	(25,542)	(8)
6300	研發費用		(11,120)	(4)	(12,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70)	(17)	(52,049)	(17)
6900	營業淨損		(14,259)	(4)	(15,7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三十	11,428	3	7,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卅一	7,029	3	(13,400)	(4)
7050	財務成本	卅二	(6)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1	6	(6,025)	(2)
7900	稅前淨利		4,192	2	(21,7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卅三	(3,507)	(1)	(5,09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7,699	3	(16,6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851)	(3)	(4,17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1)	(2,1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六	(4,81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三	510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廿六	—	—	(2,3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	—	\$ (20,83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9	3	\$ (16,65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8	—	\$ (20,8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八	\$ 0.1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八	\$ 0.1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 75	\$ 61,280	\$ (3,652)	\$ —	\$ (1,575)	\$ (40,538)	\$740,3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	3,652	—	—	—	—
106 年度淨損	—	—	—	(16,659)	—	—	—	(16,65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6)	—	(2,381)	—	(4,1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55)	—	(2,381)	—	(20,8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18,455)	—	(3,956)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5)	18,455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7,868	7,868
107 年度淨利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	\$ (32,670)	\$ 73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2		\$ (21,7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6		15,883
攤提費用		691		555
呆帳費用		79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14		1,76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2)		4,41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26)		(1,492)
利息費用		6		11
利息收入		(10,517)		(6,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8)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64		39
應收票據		295		(206)
應收帳款		(16,592)		(15,959)
其他應收款		(133)		64
存貨		1,081		(25,105)
預付款項		5,009		(5,551)
其他流動資產		(1)		206
應付票據		(1,786)		(1,275)
應付帳款		5,474		4,306
其他應付款		653		(2,912)
預收款項		5,060		(3,744)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64)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0		(60,509)
收取之利息		8,313		5,422
支付之利息		(6)		(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6)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		(54,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5,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		(9,118)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9		2,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
收取之利息		7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57)		(35,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購買庫藏股		7,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348)		(8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76		203,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28		\$ 113,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 84,756	\$ 84,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040	6,418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衡量	328,269	328,26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 衡 量	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87,796	\$ —	\$ 91,174	\$ 3,378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84,756	(84,756)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3,040	(3,040)	3,378	—	—	—
小 計	87,796	—	3,378	91,174	3,378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76	(113,276)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76,122	(176,122)	—	—	—	—
應收款項	35,746	(35,746)	—	—	—	—
其他應收款	3,083	(3,083)	—	—	—	—
存出保證金	42	(42)	—	—	—	—
小 計	328,269	(328,269)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276	—	113,2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6,122	—	176,122	—	—
應收款項	—	35,746	—	35,746	—	—
其他應收款	—	3,083	—	3,083	—	—
存出保證金	—	42	—	42	—	—
小 計	—	328,269	—	328,269	—	—
合 計	\$ 416,065	\$ —	\$ 3,378	\$ 419,443	\$ 3,378	\$ —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商品，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5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調整增加 3,37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378 仟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現行 IAS 18 「收入」及 IAS 11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針對商品之銷售，依 IFRS 15 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適用該準則規定，並無重大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數。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此準則規定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 440 仟元及租賃負債 457 仟元。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灣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 上述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故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3.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六。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屬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A.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負債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

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退職後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 (二十)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A.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3	\$ 274
零用金	50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750	113,002
定期存款	39,865	—
合計	\$ 59,928	\$ 113,27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3.15%及 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	\$ 2,044	\$ 4,092
上市(櫃)公司股票	7,767	12,697
合計	\$ 9,811	\$ 16,789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39,992	(註)
流動	\$ 239,992	
非流動	\$ —	
利率區間	2.80%~3.5%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該等投資依原國際會計原則係分類為與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詳附註三及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76,122	
其他	—	
合計	\$ 176,122	
流動	\$ 176,122	
非流動	\$ —	
利率區間	1.52%~3.5%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8	\$ 69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1,666	35,074
備抵呆帳	(100)	(21)
應收帳款淨額	\$ 51,566	\$ 35,053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21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民國 106 年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應收票據及帳款係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作為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1,964	\$ 35,746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51,964	\$ 35,746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21	\$ 97
本期提列(迴轉)	79	(76)
期末餘額	\$ 100	\$ 21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其他應收款-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345	3,08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5,345	\$ 3,083

(一)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894	\$ 19,177
在製品	17,337	2,800
原 料	90,794	107,177
合 計	\$ 130,025	\$ 129,154

(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213 仟元及 63,166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0,586	\$ 265,154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953)	4,410
售後服務準備	(1,529)	(1,153)
存貨盤(盈)虧	1,824	52
營業成本	\$ 258,928	\$ 268,463

十三、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35	\$ 2,494
預付貨款	2,430	7,021
其他預付款	405	830
預付保險費	165	60
用品盤存	181	177
進項稅額	33	90
留抵稅額	16	—
其 他	658	719
合 計	\$ 5,823	\$ 11,391
流 動	\$ 3,888	\$ 8,897
非 流 動	\$ 1,935	\$ 2,494

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債券	\$ 9,585	
非衍生性商品		
海外公司債	72,857	(註)
非上市(櫃)股票	6,418	
合 計	<u>\$ 88,860</u>	
流 動	<u>\$ —</u>	
非 流 動	<u>\$ 88,8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債及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7 年度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評價淨損失為 4,810 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損失 8,766 仟元，帳列權益項下。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該等投資依原國際會計原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詳附註三、十五及十六。

十五、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公 司 債	\$ 88,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56)
淨 額	<u>\$ 84,756</u>

民國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淨損失為 2,381 仟元。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3,956 仟元，帳列權益項下。

##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群陽創投(股)公司	\$ 3,040
合 計	\$ 3,040
非 流 動	\$ 3,04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8,331	3,023	—	—	161,354
機器及設備	58,023	245	—	—	58,268
模具設備	56,818	2,653	—	—	59,471
運輸設備	10,537	—	699	—	9,838
辦公設備	3,699	80	—	—	3,779
融資租賃資產	156	—	—	—	156
其他設備	20,380	—	—	—	20,380
未完工程	—	40	40	—	—
小 計	\$ 416,271	\$ 6,041	\$ 739	\$ —	\$ 421,5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24,052	3,056	—	—	127,108
機器及設備	55,104	1,171	—	—	56,275
模具設備	37,696	11,294	—	—	48,990
運輸設備	8,280	872	698	—	8,454
辦公設備	3,546	117	—	—	3,663
融資租賃資產	62	31	—	—	93
其他設備	19,398	369	—	—	19,767
小 計	\$ 248,138	\$ 16,910	\$ 698	\$ —	\$ 264,350
淨 額	\$ 168,133				\$ 157,223

##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6,999	1,332	—	—	158,331
機 器 及 設 備	58,023	—	—	—	58,023
模 具 設 備	49,032	7,786	—	—	56,818
運 輸 設 備	10,537	—	—	—	10,537
辦 公 設 備	3,699	—	—	—	3,699
融 資 租 賃 資 產	156	—	—	—	156
其 他 設 備	20,488	—	108	—	20,380
小 計	\$ 407,261	\$ 9,118	\$ 108	\$ —	\$ 416,271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u>期初餘額</u>	<u>增 添</u>	<u>處 分</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21,175	2,877	—	—	124,052
機 器 及 設 備	53,853	1,251	—	—	55,104
模 具 設 備	27,670	10,026	—	—	37,696
運 輸 設 備	7,351	929	—	—	8,280
辦 公 設 備	3,462	84	—	—	3,546
融 資 租 賃 資 產	31	31	—	—	62
其 他 設 備	18,960	539	101	—	19,398
小 計	\$ 232,502	\$ 15,737	\$ 101	\$ —	\$ 248,138
淨 額	\$ 174,759				\$ 168,133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13,200	\$ 13,200
減：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3,178)	(3,032)
合 計	\$ 10,022	\$ 10,168
公 允 價 值	\$ 13,152	\$ 12,113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3,200	\$ 13,200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 13,200	\$ 13,20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3,032	2,886
本期折舊	146	146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 3,178	\$ 3,032
淨 額	\$ 10,022	\$ 10,168

(一)合併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

(三)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486仟元。

#### 十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665	\$ 1,606	\$ —	\$ —	\$ 3,27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1,152	691	—	—	1,843
淨 額	\$ 513				\$ 1,428
項 目	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665	\$ —	\$ —	\$ —	\$ 1,66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597	555	—	—	1,152
淨 額	\$ 1,068				\$ 513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691仟元及555仟元。

## 二十、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借支	\$ 57	\$ 57
代付款	6	14
暫付款	9	—
存出保證金	38	42
合計	\$ 110	\$ 113
流動	\$ 72	\$ 71
非流動	\$ 38	\$ 42

## 廿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6,664	\$ 18,450
應付帳款	20,026	14,552
合計	\$ 36,690	\$ 33,002
流動	\$ 36,690	\$ 33,002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廿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06	\$ 4,820
應付員工紅利	80	—
應付董監事酬勞	120	—
應付設備款	899	526
應付休假給付	2,557	2,370
其他	3,300	2,993
合計	\$ 11,362	\$ 10,709
流動	\$ 11,362	\$ 10,709

### 廿三、負債準備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1,917	\$ 13,409
本期認列	1,409	2,224
本期沖轉	(3,035)	(3,716)
期末餘額	\$ 10,291	\$ 11,917
流 動	\$ 10,291	\$ 11,917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 廿四、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5,866	\$ 806
暫收款	936	620
代收款	75	127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 計	\$ 6,907	\$ 1,583
流 動	\$ 6,877	\$ 1,553
非 流 動	\$ 30	\$ 30

### 廿五、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2,072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5)	\$ (26,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00	9,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25)	\$ (16,738)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487	\$ 610
淨利息費用	222	280
認列於損益	709	8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248)	9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467	1,390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32	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1	2,164
合計	\$ 3,260	\$ 3,054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402	\$ 428
推銷費用	23	72
管理費用	172	263
研發費用	112	127
合 計	\$ 709	\$ 89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564)	\$ 9,826	\$ (16,738)
當期服務成本	(487)	—	(487)
利息(費用)收入	(359)	137	(222)
	(27,410)	9,963	(17,4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8	2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7)	—	(467)
經驗調整	(2,332)	—	(2,332)
	(2,799)	248	(2,551)
提撥退休基金	7,284	3,589	10,873
支付退休金	2,000	(2,000)	—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25)	\$ 11,800	\$ (9,12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813)	\$ 11,951	\$ (17,862)
當期服務成本	(610)	—	(610)
利息(費用)收入	(477)	197	(280)
	(30,900)	12,148	(18,7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9)	(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5)	—	(675)
經驗調整	(1,390)	—	(1,390)
	(2,065)	(99)	(2,164)
提撥退休基金	3,560	618	4,178
支付退休金	2,841	(2,841)	—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64)	\$ 9,826	\$ (16,73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0	\$ 9,826

5.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 現 率	1.10%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6.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做計差異達 0.25%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67)	\$ 483	\$ 2,008	\$ (1,7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75)	\$ 698	\$ 2,913	\$ (2,5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06 仟元。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

## 廿六、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22	\$ 1,522
員工認股	1	1
配發股利	(1,448)	(1,448)
合計	\$ 75	\$ 7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公司分配盈餘時，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 5.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明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附註卅四。
- 6.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擬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0	\$ —
現金股利	7,642	0.11
	\$ 8,412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民國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註 1)	每股股利 (元)	金額(註 2)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息	—	—	—	—

8.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1.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3,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6)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3,95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 —

## 廿七、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預計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其增減變動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3,736	—	729	3,0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3,736	—	—	3,736

(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本公司員工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將庫藏股 729 仟股，分別以每股 13.26 元及 10.4 元轉讓 100 仟股與 629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 7,868 仟元，庫藏股買回成本 7,868 仟元轉讓後剩餘股數及金額為 3,007 仟股及 32,670 仟元。

## 廿八、每股盈餘

###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7,699	\$ (16,6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218	68,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 (0.24)

##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7,699	\$ (16,6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218	68,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69,218	68,7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 (0.24)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廿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 296,993	\$ 304,8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4)	(114)
淨 額	\$ 296,639	\$ 304,781

## 三十、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10,516	\$ 6,617
租金收入	912	769
合 計	\$ 11,428	\$ 7,386

卅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48
什項支出	(43)	—
外幣兌換利益(損)	6,571	(14,269)
其他收入	1,019	821
處分投資損失	(381)	—
折 舊	(146)	—
合 計	\$ 7,029	\$ (13,400)

卅二、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 6	\$ 11

卅三、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507)	(5,0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3,507)	\$ (5,097)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	\$ —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影 響數	(3,507)	(5,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3,507)	\$ (5,097)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		510		3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510	\$	368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421	\$ (1,211)	\$ —	\$ 210
存 貨	10,738	1,505	—	12,243
負債準備	2,026	32	—	2,0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3	(1,400)	510	2,323
虧損扣抵	23,485	4,908	—	28,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83	\$ 3,834	\$ 510	\$ 45,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兌換利益	\$ —	\$ 327	\$ —	\$ 327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4,034	\$ (2,613)	\$ —	\$ 1,421
應收帳款	16	(16)	—	—
存 貨	9,988	750	—	10,738
負債準備	2,280	(254)	—	2,0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2	1,623	368	3,213
虧損扣抵	17,818	5,667	—	23,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58	\$ 5,157	\$ 368	\$ 40,883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期 抵減金額	本期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 年度
99 年度	\$ 32,594	\$ (28,517)	\$ —	\$ 4,077	109 年度
100 年度	19,917	—	—	19,917	110 年度
101 年度	19,758	—	—	19,758	111 年度
105 年度	39,987	—	—	39,987	115 年度
106 年度	38,397	—	—	38,397	116 年度
107 年度	17,638	—	—	17,638	117 年度
合計	\$ 168,291	\$ (28,517)	\$ —	\$ 139,774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
	106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9,036	(18,455)
合計	\$ 9,036	\$ (18,455)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並取消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之計算。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488	\$ 28,104	\$ 52,592	\$ 25,780	\$ 31,754	\$ 57,533
薪資費用	20,047	22,996	43,043	21,160	22,768	43,928
勞健保費用	2,311	2,132	4,443	2,407	2,269	4,676
退休金費用	1,428	1,353	2,781	1,461	1,501	2,962
董事酬金	—	1,041	1,041	—	4,668	4,6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2	582	1,284	752	547	1,299
折舊費用	15,167	1,743	16,910	13,979	1,758	15,737
攤銷費用	—	691	691	—	555	55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7 人及 97 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均為 146 仟元。

(2)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明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提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分別為 80 仟元及 120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卅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卅六、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1	\$ 16,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3,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28	113,2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76,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9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964	35,746
其他應收款	5,345	3,083
存出保證金	38	42
合計	<u>\$ 455,938</u>	<u>\$ 432,854</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690	\$ 33,002
其他應付款	11,362	10,709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計	<u>\$ 48,082</u>	<u>\$ 43,741</u>

-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依衡量種類歸類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 1.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
  - (3)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工具皆按第二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認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4.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67	\$ —	\$ —	\$ 7,767
基金	2,044	—	—	2,04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外公司債	72,857	—	—	72,857
衍生金融資產	9,585	—	—	9,585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6,418	6,418
合計	\$ 92,253	\$ —	\$ 6,418	\$ 98,671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97	\$ —	\$ —	\$ 12,697
基金	4,092	—	—	4,09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海外公司債	74,714	—	—	74,714
衍生金融資產	10,042	—	—	10,042
合計	\$ 101,545	\$ —	\$ —	\$ 101,54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波動對新台幣影響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然目前尚未從事任何避險，惟財務部門得視市場風險情況依照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操作。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004	30.665	398,768	39,877
歐 元	297	35	10,395	1,040
人民幣	4,382	4.447	19,487	1,949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9	30.765	5,815	5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049	29.71	\$ 298,556	\$ 29,856
歐 元	94	35.37	3,325	333
人民幣	21,649	4.54	98,286	9,829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	29.81	715	72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其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799 仟元及 1,761 仟元。

##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07%及 95.71%，多採 L/C 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6,690	\$ —	\$ —	\$ —	\$ 36,690
其他應付款	10,915	381	16	50	11,362
存入保證金	—	—	—	30	30
合 計	\$ 47,605	\$ 381	\$ 16	\$ 80	\$ 48,0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3,002	\$ —	\$ —	\$ —	\$ 33,002
其他應付款	10,244	62	353	50	10,709
存入保證金	—	—	—	30	30
合 計	\$ 43,246	\$ 62	\$ 353	\$ 80	\$ 43,741

## 卅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銷貨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合騏電動車	\$ 326	—	\$ 119	—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福利	\$ 3,975	\$ 4,052
退職後福利	146	176
合 計	\$ 4,121	\$ 4,2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卅九、質押之資產：無。

四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二、其 他：無。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二。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附表一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人民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合騏工業(股)公司	公司債	Stanln 4.3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63		\$ 28,863	註二
		C 4.125 Corp		"		14,398		14,398	"
		CS 3.75 Corp		"		7,340		7,340	"
		Anz 4 3/4 Corp		"		8,888		8,888	"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 票	富邦美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955		3,955	"
		國 鼎		"	20,000	570		570	"
		綠 悅		"	20,000	714		714	"
		鴻 準		"	30,000	1,815		1,815	"
		台 光 電		"	4,000	263		263	"
		GIS-KY		"	5,000	450		450	"
	基 金	柏瑞特別股		"	6,809.3	2,044		2,044	"
	衍生性商品	海外結構型債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5		9,585	"
	公司債	AT&T(美國電信)		"		13,368		13,368	"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格林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00,000	141,950	100.00%	141,950	註一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 票	群陽創投(股)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6,418	3.69%	6,418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20,454	\$ 120,454	16,800,000	100.00%	\$ 141,950	\$ 515	\$ 515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7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四四、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7 年 1 月 至 12 月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6,258	\$ 381	\$ —	\$ 296,639
部門間收入	—	—	—	—
營業損益	(12,299)	(1,972)	12	(14,259)
所得稅費用	(3,892)	385	—	(3,507)

項 目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255	\$ 4,526	\$ —	\$ 304,781
部門間收入	—	—	—	—
營業損益	(18,385)	2,642	12	(15,731)
所得稅費用	(5,495)	398	—	(5,097)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7,422	\$ 28,486	\$ 170,646	\$ 181,350
亞 洲	159,219	146,245	—	—
美 洲	9,698	22,076	—	—
歐 洲	96,853	100,428	—	—
其 他	3,447	7,546	—	—
合 計	\$ 296,639	\$ 304,781	\$ 170,646	\$ 181,350

####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 客 戶	\$ 114,495	\$ 103,373
B 客 戶	74,868	75,5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7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個體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8,299	7	\$ 104,97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七	141,059	1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八	—	—	89,13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398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51,566	6	35,0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4,664	1	2,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6	—	95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025	16	129,154	17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3,355	1	8,2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72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614	48	369,544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59,489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	—	62,407	8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五	141,950	18	139,94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157,223	20	168,13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0,022	1	10,1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1,428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44,579	6	39,85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935	—	2,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38	—	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664	52	423,55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278	100	\$ 793,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二十	\$ 16,664	2	\$ 18,119	2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	20,026	3	14,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1,302	1	10,649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二	10,291	1	11,917	2
2310	預收款項	廿三	5,866	1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011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8	56,790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3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9,125	1	16,7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三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	1	16,768	2
2xxx	負債總計		74,642	9	73,558	9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廿五	724,788	90	724,788	92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3	5	57,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6	1	(18,455)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	(8,766)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廿六	(32,670)	(4)	(40,538)	(5)
3xxx	權益總計		731,636	91	719,542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278	100	\$ 793,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八	\$ 296,258	100	\$ 30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095)	(87)	(266,700)	(89)
5900	營業毛利		39,163	13	33,555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	(4)	(14,136)	(5)
6200	管理費用		(27,751)	(9)	(25,433)	(8)
6300	研發費用		(11,120)	(4)	(12,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43)	(17)	(51,940)	(17)
6900	營業淨損		(12,680)	(4)	(18,3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九	7,651	2	4,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十	8,327	3	(12,56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卅一	515	—	4,491	2
7050	財務成本	卅二	(6)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87	5	(3,76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807	1	(22,1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卅三	(3,892)	(1)	(5,49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699	2	(16,6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851)	(2)	(4,17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	(2,1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81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10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	(2,3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	—	\$ (20,836)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七	\$ 0.1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七	\$ 0.1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61,280	\$ (3,652)	\$ —	\$ (1,575)	\$ (40,538)	\$ 740,3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	3,652	—	—	—	—
106 年度淨損	—	—	—	(16,659)	—	—	—	(16,65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6)	—	(2,381)	—	(4,1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55)	—	(2,381)	—	(20,8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18,455)	—	(3,956)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5)	18,455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7,868	7,868
107 年度淨利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	\$ (32,670)	\$ 73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07	\$ (22,1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6	15,883
攤提費用	691	55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79	1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2)	4,41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26)	(1,492)
利息費用	6	11
利息收入	(6,727)	(3,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5)	(4,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95	(206)
應收帳款	(16,592)	(15,959)
其他應收款	(132)	63
存 貨	1,081	(25,105)
預付款項	4,879	(5,514)
其他流動資產	(1)	206
應付票據	(1,455)	(1,606)
應付帳款	5,474	4,306
其他應付款	712	(2,912)
預收款項	5,060	(3,744)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23)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	(65,335)
收取之利息	4,339	2,626
支付之利息	(6)	(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4	(62,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2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款	—	(14,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	(9,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5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	2,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3)	(2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購買庫藏股	7,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71)	(83,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70	18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99	\$ 104,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騏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 62,407		\$ 62,407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衡量	232,032		232,03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	107年1月1	107年1月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日帳面金額	日保留盈餘	日其他權益
	(IAS 39)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62,407	\$ —	\$ 62,407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62,407	(62,407)	—	—	—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949		3,378	143,327	3,378	—
小 計	202,356	—	3,378	205,734	3,378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70	(104,97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9,130	(89,130)	—	—	—	—
應收款項	35,746	(35,746)	—	—	—	—
其他應收款	2,144	(2,144)	—	—	—	—
存出保證金	42	(42)	—	—	—	—
小 計	232,032	(232,032)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970	—	104,9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130	—	89,130	—	—
應收款項	—	35,746	—	35,746	—	—
其他應收款	—	2,144	—	3,083	—	—
存出保證金	—	42	—	42	—	—
小 計	—	232,032	—	232,032	—	—
合 計	\$ 434,388	\$ —	\$ 3,378	\$ 437,766	\$ 3,378	\$ —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商品，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5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調整增加 3,37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378 仟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現行 IAS 18 「收入」及 IAS 11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商品之銷售，依 IFRS 15 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適用該準則規定，並無重大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數。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此準則規定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 440 仟元及租賃負債 457 仟元。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3 個月內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六。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

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屬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負債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退職後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 (二十)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A.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	\$ 274
零用金	50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184	104,696
定期存款	39,865	—
合計	\$ 58,299	\$ 104,97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3.15%及 0%。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1,059	(註)
流動	\$ 141,059	
非流動	\$ —	
利率區間	2.80%~2.81%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該等投資依原國際會計原則係分類為與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詳附註三及八。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89,130
流動	\$ 89,130
非流動	\$ —
利率區間	1.52%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8	\$ 69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1,666	35,074
備抵呆帳	(100)	(21)
應收帳款淨額	\$ 51,566	\$ 35,053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21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民國 106 年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應收票據及帳款係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作為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1,964	\$ 35,746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計	\$ 51,964	\$ 35,746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21	\$ 97
本期提列(迴轉)	79	(76)
期末餘額	\$ 100	\$ 21

本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其他應收款-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664	2,144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4,664	\$ 2,144

(一)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894	\$ 19,177
在製品	17,337	2,800
原料	90,794	107,177
合計	\$ 130,025	\$ 129,154

(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213 仟元及 63,166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753	\$ 263,391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53)	4,410
售後服務準備	(1,529)	(1,153)
存貨盤(盈)虧	1,824	52
營業成本	\$ 257,095	\$ 266,700

十二、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35	\$ 2,494
預付貨款	2,430	7,021
其他預付款	405	830
預付保險費	165	60
用品盤存	181	177
進項稅額	33	90
留底稅額	16	—
其他	125	56
合計	\$ 5,290	\$ 10,728
流動	\$ 3,355	\$ 8,234
非流動	\$ 1,935	\$ 2,494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商品		
海外公司債	\$ 59,489	(註)
流動	\$ —	
非流動	\$ 59,48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7 年度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評價淨損失為 4,810 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損失 8,766 仟元，帳列權益項下。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該等投資依原國際會計原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詳附註三及十四。

#### 十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公司債	\$ 63,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17)
淨額	<u>\$ 62,407</u>

民國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淨損失為 2,381 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 3,956 仟元，帳列權益項下。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格林投資(股)公司	\$ 141,950	\$ 139,949	100.00%	100.00%

(一)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515 仟元及 4,491 仟元，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二)相關資訊詳附註四三。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8,331	3,023	—	—	161,354
機器及設備	58,023	245	—	—	58,268
模具設備	56,818	2,653	—	—	59,471
運輸設備	10,537	—	699	—	9,838
辦公設備	3,699	80	—	—	3,779
融資租賃資產	156	—	—	—	156
其他設備	20,380	—	—	—	20,380
未完工程	—	40	40	—	—
小 計	\$ 416,271	\$ 6,041	\$ 739	\$ —	\$ 421,5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24,052	3,056	—	—	127,108
機器及設備	55,104	1,171	—	—	56,275
模具設備	37,696	11,294	—	—	48,990
運輸設備	8,280	872	698	—	8,454
辦公設備	3,546	117	—	—	3,663
融資租賃資產	62	31	—	—	93
其他設備	19,398	369	—	—	19,767
小 計	\$ 248,138	\$ 16,910	\$ 698	\$ —	\$ 264,350
淨 額	\$ 168,133				\$ 157,223

項 目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6,999	1,332	—	—	158,331
機器及設備	58,023	—	—	—	58,023
模具設備	49,032	7,786	—	—	56,818
運輸設備	10,537	—	—	—	10,537
辦公設備	3,699	—	—	—	3,699
融資租賃資產	156	—	—	—	156
其他設備	20,488	—	108	—	20,380
小 計	\$ 407,261	\$ 9,118	\$ 108	\$ —	\$ 416,2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21,175	2,877	—	—	124,052
機器及設備	53,853	1,251	—	—	55,104
模具設備	27,670	10,026	—	—	37,696
運輸設備	7,351	929	—	—	8,280
辦公設備	3,462	84	—	—	3,546
融資租賃資產	31	31	—	—	62
其他設備	18,960	539	101	—	19,398
小 計	\$ 232,502	\$ 15,737	\$ 101	\$ —	\$ 248,138
淨 額	\$ 174,759				\$ 168,13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 13,200	\$ 13,20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178)	(3,032)
合 計	\$ 10,022	\$ 10,168
公允價值	\$ 13,152	\$ 12,113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200	\$ 13,200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 13,200	\$ 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3,032	2,886
本期折舊	146	146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 3,178	\$ 3,032
淨 額	\$ 10,022	\$ 10,168

(一)本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

(三)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486仟元。

## 十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月至12月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成 本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665	\$ 1,606	\$ —	\$ —	\$ 3,2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1,152	691	—	—	1,843
淨 額	\$ 513				\$ 1,428

##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665	\$ —	\$ —	\$ —	\$ 1,66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597	555	—	—	1,152
淨 額	\$ 1,068				\$ 51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91 仟元及 555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借支	\$ 57	\$ 57
代付款	6	14
暫付款	9	—
存出保證金	38	42
合 計	\$ 110	\$ 113
流 動	\$ 72	\$ 71
非 流 動	\$ 38	\$ 42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6,664	\$ 18,119
應付帳款	20,026	14,552
合 計	\$ 36,690	\$ 32,671
流 動	\$ 36,690	\$ 32,671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廿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06	\$ 4,820
應付員工紅利	80	—
應付董監酬勞	120	—
應付設備款	899	526
應付休假給付	2,557	2,370
其他	3,240	2,933
合計	\$ 11,302	\$ 10,649
流動	\$ 11,302	\$ 10,649

### 廿二、負債準備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1,917	\$ 13,409
本期認列	1,409	2,224
本期沖轉	(3,035)	(3,716)
期末餘額	\$ 10,291	\$ 11,917
流動	\$ 10,291	\$ 11,917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 廿三、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5,866	\$ 806
暫收款	936	620
代收款	75	127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計	\$ 6,907	\$ 1,583
流動	\$ 6,877	\$ 1,553
非流動	\$ 30	\$ 30

#### 廿四、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2,072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5)	\$ (26,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00	9,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25)	\$ (16,738)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487	\$ 610
淨利息費用	222	280
認列於損益	709	8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248)	9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467	1,390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32	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1	2,164
合計	\$ 3,260	\$ 3,054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402	\$ 428
推銷費用	23	72
管理費用	172	263
研發費用	112	127
合 計	\$ 709	\$ 89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564)	\$ 9,826	\$ (16,738)
當期服務成本	(487)	—	(487)
利息(費用)收入	(359)	137	(222)
	(27,410)	9,963	(17,4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8	2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7)	—	(467)
經驗調整	(2,332)	—	(2,332)
	(2,799)	248	(2,551)
提撥退休基金	7,284	3,589	10,873
支付退休金	2,000	(2,000)	—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25)	\$ 11,800	\$ (9,125)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813)	\$ 11,951	\$ (17,862)
當期服務成本	(610)	—	(610)
利息(費用)收入	(477)	197	(280)
	(30,900)	12,148	(18,7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9)	(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5)	—	(675)
經驗調整	(1,390)	—	(1,390)
	(2,065)	(99)	(2,164)
提撥退休基金	3,560	618	4,178
支付退休金	2,841	(2,841)	—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64)	\$ 9,826	\$ (16,73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0	\$ 9,826

5.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 現 率	1.10%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6.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做計差異達 0.25%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67)	\$ 483	\$ 2,008	\$ (1,7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75)	\$ 698	\$ 2,913	\$ (2,5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06 仟元。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

## 廿五、權 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22	\$ 1,522
員工認股	1	1
配發股利	(1,448)	(1,448)
合 計	\$ 75	\$ 7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據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5.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明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附註卅四。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擬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0	\$ —
現金股利	7,642	0.11
	\$ 8,412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民國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息	—	—	—	—

8.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1.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3,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6)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3,95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 —

## 廿六、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預計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其增減變動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3,736	—	729	3,0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3,736	—	—	3,736

(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本公司員工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將庫藏股 729 仟股，分別以每股 13.26 元及 10.4 元轉讓 100 仟股與 629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 7,868 仟元，庫藏股買回成本 7,868 仟元轉讓後剩餘股數及金額為 3,007 仟股及 32,670 仟元。

## 廿七、每股盈餘

###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7,699	\$ (16,6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218	68,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 (0.24)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7,699	\$ (16,6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218	68,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69,218	68,7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 (0.24)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廿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 296,612	\$ 300,3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4)	(114)
淨 額	\$ 296,258	\$ 300,255

#### 廿九、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6,727	\$ 3,393
租金收入	924	927
合 計	\$ 7,651	\$ 4,320

###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48
什項支出	(4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18	(13,292)
其他收入	989	821
折 舊	(146)	(146)
合 計	\$ 8,327	\$ (12,569)

### 卅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投資損益之份額	\$ 515	\$ 4,491

### 卅二、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 6	\$ 11

### 卅三、所 得 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 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92)	(5,4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3,892)	\$ (5,495)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影 響數	(3,892)	(5,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 所得稅費用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892)	\$ (5,49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認列之精算損益		510		3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510	\$	368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991	\$ (991)	\$ —	\$ —
應收帳款	—	—	—	—
存 貨	10,738	1,505	—	12,243
負債準備	2,026	32	—	2,0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3	(1,400)	510	2,323
虧損扣抵	22,882	5,073	—	27,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850	\$ 4,219	\$ 510	\$ 44,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	\$ 327	\$ —	\$ 327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547	\$ (2,556)	\$ —	\$ 991
應收帳款	16	(16)	—	—
存 貨	9,988	750	—	10,738
負債準備	2,280	(254)	—	2,0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2	1,623	368	3,213
虧損扣抵	16,953	5,929	—	22,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06	\$ 5,476	\$ 368	\$ 39,850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由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期 抵減金額	本期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 年度
99 年度	\$ 32,594	\$ (28,517)	\$ —	\$ 4,077	109 年度
100 年度	19,917	—	—	19,917	110 年度
101 年度	19,758	—	—	19,758	111 年度
105 年度	39,987	—	—	39,987	115 年度
106 年度	38,397	—	—	38,397	116 年度
107 年度	17,638	—	—	17,638	117 年度
合計	\$ 168,291	\$ (28,517)	\$ —	\$ 139,774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
	106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9,036	(18,455)
合計	\$ 9,036	\$ (18,455)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並取消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之計算。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卅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質 別 \ 功 能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488	28,104	52,592	\$ 25,780	\$ 31,753	\$ 57,533
薪資費用	20,047	22,996	43,043	21,160	22,768	43,928
勞健保費用	2,311	2,132	4,443	2,407	2,269	4,676
退休金費用	1,428	1,353	2,781	1,461	1,501	2,962
董事酬金	—	1,041	1,041	—	4,668	4,6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2	582	1,284	752	547	1,299
折舊費用	15,167	1,743	16,910	13,979	1,758	15,737
攤銷費用	—	691	691	—	555	55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7 人及 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均為 146 仟元。

(2)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明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提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分別為 80 仟元及 120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卅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卅六、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4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99	104,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5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964	35,746
其他應收款	4,664	2,144
存出保證金	38	42
合 計	<u>\$ 315,513</u>	<u>\$ 294,439</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690	\$ 32,671
其他應付款	11,302	10,649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 計	<u>\$ 48,022</u>	<u>\$ 43,350</u>

-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依衡量種類歸類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 1.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
  - (3)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工具皆按第二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認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4.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外公司債	\$ 59,489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公司債	\$ 62,407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監控外幣匯率波動對新台幣影響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然目前尚未從事任何避險，惟財務部門得視市場風險情況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操作。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393	30.665	288,036	28,804
歐 元	297	35	10,395	1,040
人民幣	2,045	4.447	9,094	909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9	30.765	5,815	5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102	29.71	\$ 270,420	\$ 27,042
歐 元	94	35.37	3,325	333
人民幣	2,280	4.54	10,351	1,035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426	29.81	728,139	72,814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其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40 仟元及 891 仟元。

##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07% 及 95.71%，多採 L/C 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6,690	\$ —	\$ —	\$ —	\$ 36,690
其他應付款	10,855	381	16	50	11,302
存入保證金	—	—	—	30	30
合 計	\$ 47,545	\$ 381	\$ 16	\$ 80	\$ 48,0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2,671	\$ —	\$ —	\$ —	\$ 32,671
其他應付款	10,184	62	353	50	10,649
存入保證金	—	—	—	30	30
合 計	\$ 42,855	\$ 62	\$ 353	\$ 80	\$ 43,350

## 卅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騏電動車科技有限公司	該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 (二)與關係人交易

#### 1.銷貨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合騏電動車	\$ 326	—	\$ 119	—

#### 2.租金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格林公司	\$ 12	1	\$ 12	1

###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福利	\$ 3,975	\$ 4,052
退職後福利	146	176
合 計	\$ 4,121	\$ 4,2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卅九、質押之資產：無。

四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二、其 他：無

####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二。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人民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合騏工業(股)公司	公司債	Stanln 4.3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63		\$ 28,863	註二	
		C 4.125 Corp		"		14,398		14,398	"	
		CS 3.75 Corp		"		7,340		7,340	"	
		Anz 4 3/4 Corp		"		8,888		8,888	"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票	富邦美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955		3,955	"	
		國鼎		"	20,000	570		570	"	
		綠悅		"	20,000	714		714	"	
		鴻準		"	30,000	1,815		1,815	"	
		台光電		"	4,000	263		263	"	
		GIS-KY		"	5,000	450		450	"	
	基金	柏瑞特別股		"	6,809.3	2,044		2,044	"	
	衍生性商品	海外結構型債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5		9,585	"	
	公司債	AT&T(美國電信)		"		13,368		13,368	"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票	格林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00,000	141,950	100.00%	141,950	註一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票	群陽創投(股)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6,418	3.69%	6,418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合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20,454	\$ 120,454	16,800,000	100.00%	\$ 141,950	\$ 515	\$ 515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7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四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漳

